

广西财经学院学生体育俱乐部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积极响应《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及《关于深入开展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教室、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做好我校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活动，让学生养成终身锻炼的习惯，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学生体育俱乐部定位及开设目的

1. 学生体育俱乐部是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手段，是贯彻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构建“大体育、全过程、一体化”体育育人新环境，着力提升学生身心素质和文化认同的重要途径，是我校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设学生体育俱乐部主要是为学生运动技能切磋提供一个有效的沟通、交流平台，为学生课外体育锻炼提供有效的技术指导以及稳定的场馆资源，提高学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提高学校场馆使用的有序性和合理性。

二、学生体育俱乐部初设、增设及日常管理

1. 学生体育俱乐部初次设立。首批学生体育俱乐部已由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现基础教育学院）发起成立，开设羽毛球俱乐部和气排球俱乐部。在 2024 学年第一学期新增设网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足球俱乐部和乒乓球俱乐部，2025 学年第二学期相思湖校区又新增舞龙俱乐部。

2. 学生体育俱乐部后续增设（增设学生体育俱乐部申请表如附件 2-1 所示）。如后续需新增其他项目体育俱乐部，经 20 人及以上同学申请，经基础教育学院审批同意，即可增设。

3. 学生体育俱乐部日常管理。原则上，各俱乐部的日常运行与管理由基础教育学院公体教学中心负责。

三、体育俱乐部会员管理

1. 会员注册。俱乐部实行会员制。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特长自主选择参与俱乐部活动。

2. 会员审批。学生申请加入俱乐部 QQ 群（QQ 群二维码如附件 2-2 所示），需完整注明“学号+班级+姓名”。审批通过后，即视同具有该俱乐部会员资格。加入俱乐部的会员需对俱乐部项目感兴趣，自觉遵守俱乐部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俱乐部活动，养成终身运动的习惯，不断增强身体素质。

3. 会员退改。学生可以随时退改俱乐部。退出俱乐部的 QQ 群，即视为退会；加入俱乐部的 QQ 群，即视为入会。

4. 会员缴费。学生体育俱乐部不收取任何费用，但参与三小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俱乐部的学生，参与俱乐部活动时，需自备球和球拍。

5. 会员积分。会员活动实行积分制。

四、体育俱乐部积分管理

1. 单项积分标准

参加俱乐部组织的课外身体锻炼活动，每参加1次，记1分。

2. 积分审核及认定

自愿报名参加体育俱乐部QQ群发起的体育活动，经现场审核确认，且完成相关活动或任务者，记1分。

3. 积分运用及转换

“学生体育俱乐部”和“校园跑”是我校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育》必修课重要组成部分，“学生体育俱乐部”积分和“校园跑”成绩共占《体育》必修课程“最终成绩”的20%。

俱乐部积分会在第15周统一结转，转换标准为：

每1“学生体育俱乐部”积分=“校园跑”3公里

俱乐部积分以学期作为统计期间，进行积分转换时，学期应相应匹配。本学期积分只能本学期使用，不能结转到下一学期使用。

五、体育俱乐部场馆资源的使用

1.原则上，在不影响日常教学、非学历教育培训、校运动队训练及校体育赛事等活动的前提下，周一至周日按照俱乐部活动时间安排表，体育场馆由学生体育俱乐部会员免费、优先使用。

2.俱乐部管理人员根据每天参与俱乐部活动学生接龙情况，与体育场馆管理人员沟通后，统筹安排各俱乐部的场馆资源。

六、体育俱乐部活动的具体开展

1.各俱乐部活动以小时为计量单位，每1小时记为1场（次），每生每周最多参加2场（次），每生每周最多记2分，每学期最多记20积分。

2.为确保会员运动量，原则上每个场次预约参加及实际参加人数不得超过规定人数上限。具体规定如下表1所示。

表1 各项目体育俱乐部每场次人数设置

俱乐部名称	甲组（高水平组）	乙组（欢乐组）
羽毛球俱乐部	6-8人/场	8-10人/场
气排球俱乐部	10人/场	10-15人/场
乒乓球俱乐部	6-8人/场	8-10人/场
篮球俱乐部	10人/场	10-15人/场
足球俱乐部	10人/场	10-15人/场
网球俱乐部	6-8人/场	8-10人/场

3. 每次俱乐部活动采取线上发起，预约接龙方式进行。每天上午 11: 00 之前由俱乐部管理人员在 QQ 群发起接龙，每天下午 16: 00 截止报名。

4. 原则上，参与接龙者需按时参加当日俱乐部活动，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则需在下午 16: 30 之前，主动取消预约。如果参与预约报名又无法参加且不主动取消预约者，每次扣减 3 积分。累计 2 次者，除扣减相应积分外，直接取消该学期俱乐部会员资格。

5. 俱乐部严禁迟到早退现象，迟到十分钟以上者（含十分钟），视为未参加此次俱乐部活动。

6. 涵养诚信向上校园体育文化。参与俱乐部活动不得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学校将随机抽查，抽查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场，不在场者视为违规。凡是发现违规者，不得再兑换本学期俱乐部积分。

七、相关部门及人员职责

（一）基础教育学院职责

1. 负责俱乐部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俱乐部管理人员、组织俱乐部学生日常锻炼、统计锻炼次数及锻炼时间、鼓励教练对俱乐部学生进行技术指导等。

2. 建立健全俱乐部内部管理制度，对俱乐部及会员的行为加以规范，推动俱乐部持续、健康发展。

3. 将学生体育俱乐部管理与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相结合，鼓励党员教师自愿参与俱乐部指导工作，并与学院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

4. 对学生体育俱乐部实施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

（二）俱乐部管理人员职责

1. 每天发起接龙，并根据接龙情况，协调俱乐部场馆资源。

2. 组织勤工助学岗学生做好俱乐部的考勤统计工作。

3. 帮助学生解决在俱乐部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维护俱乐部会员合法权益。

八、体育俱乐部的质量监控

1. 日常管理。各俱乐部活动实行专人专管，严格履行职责，做好俱乐部活动的场地预约、指导人员沟通、活动组织、运动安全等事宜，认真完成日常活动记录工作。加强安全培训，做好日常的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

2. 退出机制。对连续3次，每次活动少于20人的俱乐部，予以重点关注。连续6次，每次活动少于20人的俱乐部，经基础教育学院公体教学中心评估后，决定是否予以暂停。

附件：2-1. 增设学生体育俱乐部申请表

2-2. 各俱乐部 QQ 二维码（需要“学号+班级
+姓名”申请通过）

员会

广西财经学院体育运动委

基础教育学院

2025 年 9 月 9 日